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行为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0126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行为的通知（保监发〔2006〕85号）各保监局、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：我会近期组织的保险中介专项检查发现，一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虚开《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》，为保险公司和自身谋取非法利益。少数案件涉及金额较大，持续时间较长，性质较为严重。为严厉打击这种违法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要充分认识虚开发票行为的违法性及危害性。据实开具《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》，是国家税法的基本要求，也是保险监管的基本要求。保险中介机构虚开发票，主要是为了满足保险公司套取资金用于私设小金库、商业贿赂等。虚开发票行为助长了弄虚作假的不良风气，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。任其存在、蔓延，不利于维护规范、诚信的保险市场秩序，影响又快又好、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的实现。因此，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和遏制。二、各保监局要结合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虚开发票的保险中介机构。要根据非现场监管等渠道反映的情况，仔细排查具有嫌疑的保险中介机构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对象。对于此次专项检查所发现的、以协助保险公司弄虚作假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保险中介机构，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清除出市场。要对涉案的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并案处理，适度加重对保险公司的处理力度，从源头上予以治理，真正形成威慑力。三、各保险公

司要督促各分支机构进行自查，切实纠正不规范经营行为，并于2006年9月30日之前将自查报告上报中国保监会。同时，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诚信规范经营的轨道上来。四、各保险中介机构要配合各保监局的监督检查，审视和纠正错误的经营理念和行为，并以此为机遇，牢固树立合法展业意识和长期经营理念，正视困难，苦练内功，依靠诚信和专业立足、发展、壮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